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45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_____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_____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_____ 12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_____ 3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_____ 37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_____ 39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3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7日 15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45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5,262.3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⑽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⑾《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5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联系方式：15591565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108号荣民时代广场1幢1单元23层2318-A1号

联系方式：15353266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天圆正茂-经办

电话：15353266006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3	**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地点**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5	**预算金额**	99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985,262.33元
7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8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9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上传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08月17日 15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 2026年08月17日 15时30分00秒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付款方式**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工程量确认书据实结算。**
22	**备注**	在施工前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1.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

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2）其他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成果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9.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 gin），

10.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方案

七、业绩、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非联合体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0.3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4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11.2 供应商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分摊在项目费用报价中的人员工资、保险、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工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11.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5.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n

20.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0.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0.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0.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7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0.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1.10.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磋商小组

21.1 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22.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施工组织方案”、“企业业绩”、“质量及服务承诺”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5.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质量标准等、工程地点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1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总体施工方案（0-5）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地域发展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编制能力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得计3.1-5 分；有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计 1-3 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或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 3.1-5 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4）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 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 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6）项目部组成人员（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建安C证) 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 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 （8）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细、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得 3.1-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合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0 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劳动力的调配布置均衡，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1-5 分，劳动力安排不足得 1-3 分，劳动力安排 不符合本工程需求的得 0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 2分，最多得 6 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及服务承诺	9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 应急预案 、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 6-9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 3-5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1-2 分，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 0 分。

25.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 国 办 发 [2007]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

28.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9.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9.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32.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6、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二、现场踏勘

1、为确保投标前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要求及施工地点：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地点：旬阳市第三幼儿园

二、**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工程量确认书据实结算。

四、验收：

1、验收前提

（1）乙方（施工方）必须完成合同和图纸规定的全部改造内容。

（2）施工资料（如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验记录等）已整理齐全。

2、验收流程

（1）乙方申请：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组织：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3、验收结果

（1）通过：所有检查项均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双方共同签署　《项目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质量保修期。

（2）不通过：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未完工程，甲方列出　《整改通知单》　。乙方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2年。

2、保障措施：

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项目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5、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45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法人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方案

七、业绩、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非联合体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TYZM-ZFCG-2026045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旬阳市第三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 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　　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五、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本单位注册；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025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出具非联合体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施工方案

1．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2．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附表一：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附表二：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七、业绩、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

(1)类似业绩（以近三年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工程质量及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旬阳市第三幼儿园、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天圆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格式自拟）